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GBS, JP

張主席：

跟進《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事項

本人於 4 月 7 日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曾指出，現時《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20A 條，目前的條文草擬寫法比較集中監督人的職權為管理監察宣誓當下的儀式及形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本人在會上就監督人的職能作出進一步詢問，政府回應監督人的職權包括，如有足夠證據令監督人信納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從頭徹尾反對擁護基本法，或反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非真誠宣誓，監督人便可直接拒絕有關人士進行宣誓儀式或宣告宣誓無效，以確保宣誓人是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不是讓反中亂港份子蒙混過關。

為確保宣誓真誠，除了虛假聲明涉及干犯刑事罪行，當局需要進行刑事檢控外，本人認為若有反中亂港分子企圖透過完全跟從法定形式進行宣誓，蒙混過關，監督人亦應有權作把關，拒絕其宣誓或宣告無效。我們期望特區政府可考慮在相關條文上作優化或採取適當措施，以更清晰向公眾表達此職能。

本人特此致函，望本委員會能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上述建議，並懇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能就建議給予書面回覆。不勝感激。

謹祝

政安！

周浩鼎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 謹啟

2021 年 4 月 8 日